

税务“天眼”已开：纵向比、横向对、交叉验

研发费用违规操作无处遁形

近年来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加码，成为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重要税收杠杆。然而，部分企业却将这项政策视为“唐僧肉”，通过虚构研发项目、虚增研发费用、挂名研发人员等手段骗取税收优惠。

随着“以数治税”深入推进，税务部门已建立多维度数据比对模型——纵向看企业历史波动、横向比同行业指标、交叉验个税社保发票数据，企业违规操作的“隐蔽空间”正被大幅压缩。

税务部门明确表示：没有真实研发，就享受不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。

风险主要集中在研发活动定性、费用归集准确性、人员工时分配、留存备查资料完整性四个核心环节。以下结合 11 个真实稽查案例，逐一拆解十大高频风险点及合规要点。

一、研发活动定性风险

风险 1：虚构研发项目或“伪创新”

风险表现：将产品常规升级、技术简单调整包装成“研发项目”；立项报告模板化、缺乏创新性表述；无阶段性或结题报告。

合规要点：研发活动须具备创新目标、系统组织形式、结果不可预期三大特征。产品常规性升级、直接应用现有技术、市场调研等七类活动不属研发范畴。

【案例一】天津华通铝业关联公司：虚构 12 个项目

天津华通铝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）2020 至 2022 年期间，在 2021 年已停止真实研发活动后，为继续享受加计扣除优惠，虚构 12 个研发项目进行虚假立项申报。

检查人员发现，立项书模板化、缺乏专业性表述，且企业拒绝提供研发辅助账、研发人员始终“因病缺席”。最终被认定为偷税，追缴税款、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 万元。

【案例二】永锴建设集团：“产学研”包装成自主研发

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1 年虚列 18 个研发项目。经查，该公司仅与某大学签署《产学研合作协议》购买了发明专利，实际只负责“观测和监控数据”，未开展具体研发活动，无研发试验记录，材料耗用与实际研发内容完全



不匹配。

最终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31.66 万元。

【案例三】嘉善景盛混凝土：传统工艺包装为“研发”

该公司 2020 至 2022 年累计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7.19 万元，但自 2019 年后再无专利成果。实地检查发现“研发办公室”堆满杂物、无人使用；所谓的“研发”只是在传统混凝土配方中添加市场上已成熟的减水剂，属于对现有产品的简单改变。同时隐匿销售收入 316.88 万元。

最终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09.14 万元。

【案例四】某 A 公司：伪装成熟产品为自研产品

A 公司通过虚构立项报告、虚假记录材料领用单、虚列研发人员等方式，将外购成熟产品伪装成自研产品，虚增研发费用 472.13 万元。税务部门依法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，虚开发票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。

风险 2：负面清单行业违规享受

风险表现：烟草制造、住宿餐饮、批发零售、房地产、租赁商务服务、娱乐业六大行业企业申报加计扣除。

合规要点：以行业收入占比是否超过 50%判定，需审慎进行业务归类。

二、费用归集与核算风险

风险 3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错误

风险表现：将行政、销售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；非全职研发人员未按工时分摊；将补充养老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误归入人员人工费用（应归入“其他相关费用”）。

合规要点：建立研发工时台账，按实际工时占比在研发与生产经营间分摊费用。人工费用仅包括工资薪金、五险一金及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。

风险 4：“其他相关费用”超比例或超范围

风险表现：将通讯费、专利年费等未列举费用计入；其他相关费用总额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%。

合规要点：其他相关费用实行正列举，仅限技术图书资料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差旅费、职工福利费等特定项目，且总额≤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×10%。

风险 5：研发产品对外销售未冲减材料费用

风险表现：研发活动形成产品并销售后，未将对应材料费用从研发费用中冲



减。

合规要点：产品销售与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的，可在销售当年冲减；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。

风险 6：特殊收入未扣减研发费用

风险表现：研发过程形成的下脚料、残次品、中间试制品等取得收入后，未从研发费用中扣减。

【案例五】宁波某公司：废料收入未冲减研发费用

宁波某公司 2020 至 2022 年研发试制产生废料收入合计 22.7 万元，未按规定冲减研发费用，导致少缴税款。被税务稽查追缴税款并处罚款。

风险 5-8 集中体现——以下三个案例集中暴露了费用归集的主要问题：

【案例六】西安鑫煜现代数控：三项违规叠加

2020 至 2023 年，该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虚增研发费用：将 300 余万元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费用（材料占比从 9%骤升至 50%以上）、共用设备未按工时分摊折旧全额列支、将 40 余万元业务招待费违规列入“其他相关费用”。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108.75 万元，最终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11.14 万元。

【案例七】浙江程康建材：行政人员冒充研发人员

该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达 800 余万元，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占比从 28%骤升至 40%。经查，该公司将行政管理人員工资列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，虚构研发人员名单。最终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15 万元。

【案例八】陕西永明煤矿：违规扩大人员范围

该公司通过违规扩大研发人员范围、虚列研发工时、将生产经营用材料违规列入研发材料费用等手段，少缴企业所得税 184.94 万元。最终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23.41 万元。

三、人员与工时管理风险

风险 7：研发人员身份存疑

风险表现：虚列研发人员；将无研发背景、无实际研发贡献的人员计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。税务部门可通过个税、社保申报数据交叉比对验证人员真实性。

合规要点：留存研发人员名单、劳动合同、岗位职责说明、学历专业背景等支撑材料。



风险 8：工时分配缺乏依据

风险表现：同时从事研发和非研发工作的人员，工时记录随意、无交叉验证。

合规要点：工时记录应与考勤、项目进度、成果等相互印证。

【案例九】高管“挂名”研发

某公司将未实际参与研发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工资 62.5 万元及差旅费、社保费等共计 74.1 万元列入研发费用。经查，两位高管仅为“挂名指导”，未实际参与课题研究。该费用不得加计扣除。

四、主体资格与申报操作风险

风险 9：主体资格不符

风险表现：核定征收企业、非居民企业违规申报；会计核算不健全、无法准确归集研发费用。

合规要点：仅会计核算健全、实行查账征收、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可享受。

风险 10：委托研发角色混淆

风险表现：受托方将委托研发费用自行加计扣除；委托境内研发按 100%而非 80%计算基数。

合规要点：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；委托境内研发按实际发生额的 80%计算基数；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2/3 的部分可扣除。

【案例十】深圳 H 科技公司：委托研发费用注水

H 科技公司 2022 年委托关联企业研发软件，将研发费用申报为 1030 万元。经同类企业类比核查发现：软件研发材料耗用占比不应超过较小比例，而受托方申报的材料费竟占 70%；且委托价格明显高于行业公允价。经核实，合理研发费用应为 338 万元，多申报近 700 万元。最终调减研发费用后，该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企业“两免三减半”优惠条件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900 余万元。

五、特别关注：费用结构逻辑异常

税务部门会通过大数据分析关注费用结构合理性。若加计扣除费用中仅含人员费用而缺乏材料、折旧投入，或单项费用比例畸高，易引发核查。

【案例十一】深圳金斯达：虚列黄金材料消耗

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研发费用中虚列黄金材料消耗支出，少缴企业所得税 1621.16 万元，最终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18.15 万



元。

同时，费用发生时间不得早于立项审批时间，避免“先支出、后立项”的逻辑矛盾。

警示要点：大数据如何让违规无处遁形？

上述 11 个案例揭示了一个共同规律：税务部门已建立以税收大数据为核心的风险筛查模型——

纵向比对：企业历史数据波动异常，如西安鑫煜研发材料占比从 9%骤升至 50%以上；

横向比对：同行业费用结构差异悬殊，如 H 科技公司软件研发材料占比远超同侪；

交叉比对：个税、社保、发票数据相互印证，如行政人员工资在个税申报与研发费用归集间“打架”。

违规企业无一例外均因数据异常暴露破绽。

合规建议总结

1. 真实发生是前提：切勿虚构项目或虚增费用，违规将面临补税、滞纳金及 0.5-5 倍罚款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准确归集是关键：区分人员人工与其他相关费用边界，做好工时分配，建立研发支出辅助账。

3. 资料完整是保障：留存备查资料保存 10 年，包括立项文件、人员分配说明、辅助账、成果证明等。

4. 应享尽享也需谨慎：放弃享受可能引发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真实性的质疑，建议符合条件尽量合规申报。

合规享受优惠的唯一路径是：真实研发、准确归集、资料完整。在“以数治税”时代，任何侥幸心理都可能付出高昂代价。

中杉财税，专注企业研发项目合规数据服务，助力企业在合规框架下充分享受税收红利。

